

二、「廣大興 28 號」事件後，我政府即向菲國政府提出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嗣於本年 5 月 15 日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終止菲律賓外勞來臺之申請；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菲律賓駐華代表返菲繼續處理本案；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停止菲方經濟交流及招商等活動；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停止臺菲航權談判；停止菲律賓人士免簽證措施；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操演）外，並請裴瑞茲理事主席及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代表於本年 5 月 16 日下午立即返回菲律賓，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菲國政府必須做出符合我方要求之承諾。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國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四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三、針對前述我方四項嚴正要求之一，儘速啟動臺菲漁業談判一節，菲國農業部長 Preceso j. Alcala 於本年 5 月 23 日表示，該國正研議臺菲漁業談判，將先與我漁業主政機關進行諮商。外交部與行政院農委會除積極研議臺菲漁業談判規劃與相關議題外，並已責成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該國農業部密切聯繫，促請菲方毋需等待本事件調查工作完成，儘速與我展開臺菲漁業談判。

四、法務部已透過本年 4 月 19 日臺菲雙方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檢送司法互助請求書強烈要求菲國政府應速查明涉案人員之身分及該等作為之原因，並應保全所有相關證據，儘速提出並公布調查結果，且將兇嫌交由我國追訴審判，或由菲國承諾依該國法律嚴予追訴審判及執行。菲國司法部亦於本年 5 月 20 日向我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表示基於合作及協助我國對於本案調查原則，同意我方人員赴菲國進行登船勘驗及檢查槍彈，菲國回應，對雙方後續合作調查有正面之意義。由於本事件係發生在海上之跨國犯罪，須在尊重兩國司法主權之前提下，我方調查工作小組隨時可前往菲國，而基於互惠及司法互助精神，同樣歡迎菲方調查小組人員隨時來臺。雙方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互派工作小組進行調查，並於 5 月 31 日完成相關調查事項，刻正積極研析證據資料，以釐清事實真相。另該部亦已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瞭解其相關需求，並已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有關優惠存款部分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1）

本案所提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有關優惠存款部分之質詢，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2 年 6 月日以總處給字第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跨國代位求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